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施愉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茂娟与被告施愉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84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被告施愉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茂娟借款本金64000元并支付该款按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5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保全费67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2536元，由被告施愉飞负担（此款原告已缴纳，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